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大会决议公告(编号: 2012-20)详见2012年4月1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,335,0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 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90元;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; 同时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87,335,000股,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4,67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2年5月28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2年5月2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2012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2012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9日。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40,502,700	75.00%	140,502,700	140,502,700	281,005,400	75.00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36,500,000	72.86%	136,500,000	136,500,000	273,000,000	72.86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103,290,000	55.14%	103,290,000	103,290,000	206,580,000	55.14%
境内自然人持股	33,210,000	17.73%	33,210,000	33,210,000	66,420,000	17.73%
4、外资持股	2,500,000	1.33%	2,500,000	2,500,000	5,000,000	1.33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2,500,000	1.33%	2,500,000	2,500,000	5,000,000	1.33%
5、高管股份	1,502,700	0.80%	1,502,700	1,502,700	3,005,400	0.8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832,300	25.00%	46,832,300	46,832,300	93,664,600	25.0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46,832,300	25.00%	46,832,300	46,832,300	93,664,600	25.00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87,335,000	100.00%	187,335,000	187,335,000	374,67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374,67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.33元。

八、咨询办法

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勤上光电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韦莉

电话：0769—83996285

传真：0769—83756736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